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由_____(下称“出租方”，即《产品供应协议》中“卖方”)和_____(下称“承租方”， 即《产品供应协议》中“买方”)签订，是基于出租方向承租方供应液态气体产品为基础；为了保障出租方提供的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承租方正常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在《产品供应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就租赁的特种设备维护、维修、日常管理等安全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鉴于承租方的场地实际是从第三方，即_____(下称“场地拥有方”)租赁，为确保特种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保障各方利益，本协议订立亦得到场地拥有方确认】

1. 设备和场地

1.1. 本协议所述供气装置是指根据《产品供应协议》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下述特种设备及除特种设备外及其他设备：

特种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使用的产品
低温液态气体储槽	____m^3/____MPa	_____台	
低温液态气体储槽	____m^3/____MPa	_____台	
缓冲罐	____m^3/____MPa	_____台	

1.2. 承租方特种设备使用点：_____。

2. 出租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负责特种设备（包括汽化器、减压装置等，下同）的安装，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或者当地技监局等有关部门的指示，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该特种设备产权单位为出租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承租方。

2.2. 负责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SDS)，制定租赁设备的安全操作手册，并向承租方操作、维修及安全管理人员提供租赁设备的操作、安全、维修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3. 负责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和年度检查，并做好记录。

2.4. 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并对承租方建立应急救援提供支持与协助。

2.5. 如特种设备的性能已不能满足产品储存要求，出租方负责寻求有资质单位维修。

2.6. 出租方提供化学品标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提示在内的气站标识牌。承租方若发现有缺失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负责及时补全。

2.7.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进行整改，对设备本体的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由出租方进行整改；其它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由承租方整改。

2.8. 接到承租方的设备故障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应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指导承租方作出应急处置，必要时到达现场维修和处理故障，以确保使用安全。

3. 承租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承租方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主体责任。承租方应当保证承租方产品使用点、操作人员、运行管理等具备安装、使用特种设备及其接受气体产品的安全条件。若由于承租方或非出租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原因而需要对特种设备进行修理时，承租方需承担发生的修理费用及所有其它相关费用。

3.2. 在出租方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时，如有关部门需要承租方提供各种支持，承租方应积极提供，包括承租方的各类证照、到有关部门现场说明等，以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3.3. 承租方负责提供一块经出租方认可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场地用以建造特种设备和输送气体产品(“场地”)，提供特种设备安装基础建设、贮罐就位后的二次灌浆、气站围栏，安全可靠运行所需的电、水、照明、道路、防雷、接地和其他必需的设施。承租方负责办理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外的供气装置和相关设施的所需的消防、安监、防雷、接地等所有许可证及政府要求的行政审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保持上述相关许可证和行政审批的有效性等。

3.4. 承租方提供的场地四周、上空及地下应无电线电缆、下水道、煤气管等障碍物，以保持安全的状态，满足相应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场地在安装阶段应有足够的作业面积供停泊吊车和货车；厂内道路满足出租方槽车通行，场地应靠近车道以便出租方的液体槽车停泊和充灌作业。出租方的槽车参数为：
大宗液体：车辆长 17m、宽 3m、高 4m、单轴 14T、总重 50T、转弯半径 18m。
买可保：车辆长 11m、宽 2.5m、高 3.6m、单轴 10T、总重 26T、转弯半径 13m。

3.5. 考虑安全和紧急通道，气站围栏对角位置必须设立双门，围栏高 1.5m、通风，对靠近车辆通行主干道的贮槽要考虑增加防撞桩。围栏周边不得布置和气站不相干的物品或标志。

3.6. 如产品为液氧，液氧槽车卸货区及周围 5 米范围不得有可燃物，不得是沥青路面,必须为水泥路面。现场条件（周边 20 米内）有明显变化(如有新建筑物等）时，必须和出租方取得联系；厂内和厂外周边送货道路状态发生改变，包括增加禁行区域等，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

3.7.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特种设备及其他出租方提供的设备接入用气设备。

3.8. 负责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特别注意防止产品泄漏所造成的低温灼伤等，按规定为本单位作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3.9.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并安排其接受出租方提供的培训，包括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许可项目代码为 A 或 A3。

3.10. 承租方安排人员除正常操作外，现场处置特种设备，需得到出租方确认并得到出租方的（电话或现场）技术指导。

3.1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并做定期演练。

3.12. 负责承租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和月度检查，并做好记录，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3.1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泄漏或存在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及时、妥当处理故障或隐患，并做好记录。

3.14. 承租方因对产品使用需求、使用方法或场地发生变动或其它由于承租方原因需要对特种设备进行迁移、变动、重新安装或拆除的，应事先得到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出租方应当负责上述工作，但有权向承租方收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15. 提供给承租方的特种设备承租方只能自用，但其仍然始终是出租方的财产，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承租方不得充装或允许他人充装任何该等特种设备，也不允许将其用于储存、运输、监测库存或使用出租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除非出租方明确书面同意。特种设备一经交付予承租方，在任何情况下，承租方应安全妥善的管理和保护特种设备，承租方应负责其员工或其他根据其指示工作的第三方免受任何与特种设备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危险。

3.16. 本协议随《产品供应协议》的终止而自动同时终止，但特种设备尚未全部搬走时除外，在该情形下，本协议保持有效直至特种设备全部搬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违约责任按《产品供应协议》的约定执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勾通，交换意见，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和生产顺利运行。

4. 【有关场地的约定

4.1. 三方确认出租方提供的是特种设备，设备中储存的是一种危险化学品，场地拥有方了解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责任义务，同时将告知场地拥有方及可能接近特种设备的人员可能的风险；

4.2. 场地拥有方了解上述特种设备为承租方向租赁方租赁，其产权在任何时候为出租方所有，在合同终止后出租方有权撤回，出租方为执行合同之目的，如送货、运行、维护、维修等，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场地，确保出租方人员及其委托的作业人员作业。】

承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场地拥有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出租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